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105）

府法訴字第 1080471640 號

訴 願 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10 月 21 日彰環工字第 1080054953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5-108-100002）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稽查本縣○○鎮○○里○○路○○號後方倉庫，現場為一處鐵皮倉庫無招牌，堆置有汽車、機車及汽機車零件，稽查當時正進行貨櫃裝櫃作業，經洽現場負責人表示現場所堆置之物品係從廢車回收業者處買回集中後統一裝櫃出口，並於當下提出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處買回報廢車之買賣證明，資料所載均為完成公路監理機關之報廢車輛，原處分機關認其所堆置之報廢機動車輛，係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且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及本縣登記資料，該址未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又現場堆置之廢機動車輛及汽機車零件，廠區四周未設置截流溝、回收物未區分貯存及標示其種類名稱，未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現場應立即停

止廢機動車輛回收行為，且限期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完成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將按日連續處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公司不服被處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請求上法院辯護。
- (二)本公司從未從事車輛回收、貯存、處理，現場也無拆解設備，所有的貨物全部上貨櫃出口。
- (三)本公司非回收公司，不從事回收相關業務，也不做車輛或任何移動機械的報廢，除台灣法律許可出口的車輛外，我們不保存任何報廢車輛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從事貨物出口貿易行為，其出口貨物係由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處買回之報廢汽機車及其零件，本局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至訴願人作業現場稽查時，訴願人正將貨物裝櫃，並於當下提出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處買回報廢車之買賣證明，資料所載均為完成公路監理機關之報廢車輛，訴願人雖主張：「本公司非回收公司不從事回收相關業務」、「不做車輛或任何移動機械報廢」及「除台灣法律許可出口的車輛外，不保存任何報廢車輛」等，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查機動車輛即屬依廢棄物

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所稱之物品，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4 月 10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26774 號解釋令，核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登記之機動車輛，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之「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下稱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1 款之「廢機動車輛」，故現場貯存車輛實屬廢機動車輛無誤，然訴願人場區貯存廢機動車輛及其零件，其「四周未設置截流溝、汽機車及零件等回收物未分區貯存及標示其種類名稱」，未符合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4 款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有相關照片可稽。

(二)訴願人一再強調非從事報廢車輛業務及非回收公司，公司是依台灣法律經營業務，然其所述係依本國成立公司及公司營運之相關商業法令，若營業行為涉及環保法令者仍須遵行，而非僅遵行商業法令，本局查核當時現場貯存廢機動車輛係屬事實，並不影響違法事實之認定，本局依法裁罰實無不合等語。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依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次按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廢機動車輛：指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二、回收：指將廢機動車輛收集、分類之行為，包括回收、拆卸、抽洩廢機動車輛，將可回收再利用物品分類之回收拆解行為。三、貯存：指廢機動車輛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四、清除：指廢機動車輛之收集、運輸之行為。五、處理：指將廢機動車輛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或成分，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之行為，包括廢機動車輛經回收拆解後之廢車殼分類、破碎處理，以及破碎後再生料及衍生廢棄物篩選分類之粉碎分類處理行為。六、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指廢機動車輛經處理後，再生料之總和重量占其處理量之比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及設置貯存專區，廢機動車輛及其再生料、衍生廢棄物應分區貯存，並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且標示牌應明顯易見。」

三、復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其規模規定如下：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回收

業：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或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第 5 條規定：「回收業、處理業應向登記機關完成登記，始得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

四、未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五、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派員至本縣○○鎮○○里○○路○○號後方倉庫進行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於倉庫內外堆置有汽車、機車及汽機車零件，訴願人表示現場所堆置之物品係從廢車回收業者處買回集中後統一裝櫃出口，且提出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處買回報廢車之買賣證明，資料所載均為完成公路監理機關之報廢車輛。因機動車輛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物品或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所稱之物品（參照環保署 108 年 3 月 14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17159 號公告），又依環保署 97 年 4 月 10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26774 號解釋令，核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登記之機動車輛，屬「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1 款之「廢機動車輛」，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於廠區四周未設截流溝、回收物未區分貯存及標示其種類名稱，未依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貯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 108 年 9 月 24 日彰環工字第 1080051276 號函請訴願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19 日一般廢棄物稽查工作紀錄單、現場稽查照片 6 幀、108 年 9

月 24 日彰環工字第 1080051276 號函及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附卷可稽)。因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現場應立即停止廢機動車輛回收行為，且限期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完成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將按日連續處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原處分自屬有據。

六、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為出口貿易公司，沒有貨物回收，不是回收公司等語。經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次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回收業包括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貯存」業者；又依「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貯存」係指廢機動車輛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內、設施內之行為。是以，訴願人於倉庫內外堆置汽車、機車及汽機車零件，係將廢機動車輛放置於特定地點之行為，屬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即屬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業者，揆諸上開規定，訴願人自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始得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務。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及本縣登記資料，該址未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故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至為明確。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另有關訴願人所述請求上法院辯護一節，以本府僅為受理訴願機關，並非法院，且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尚無給予陳述意見或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4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